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6%。

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2月25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51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12,2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805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51个，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5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2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6个配售对象中签，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55万股永清环保股票。

中签号码为：33、01、42、11、44、15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33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1.57894%，申购倍数为8.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3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55	55
2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5	55
3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55
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55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5	55
6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55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2月18日至2011年2月22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2月22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5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0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	5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	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0日）	39	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5	5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	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	5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	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5	5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58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37	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1.5	5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1.6	5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65	5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	5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	5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0.8	5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1.25	5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星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6月25日）	40.09	5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6	5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32	55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41.12	5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24日）	40	5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	55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7.5	5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	5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35	5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32	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32	5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31.25	5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40	5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5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4	5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5.82	5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35.82	5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82	5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5.82	5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5.82	5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5.82	5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5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50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48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44.6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2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47	5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	5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5	55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41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41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36	5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38	5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40.18	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35	5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	42	5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55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6	5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5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25	5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8	5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5.8	5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5	5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18	55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永清环保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35.76-40.18元。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2月22日（T-3，周二）的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83.78倍。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7926、22625640、22625472

发行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于2011年2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永清环保"A股1,340万股，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00,6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41,867,000股，配号总数为3,683,73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68373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7275226713%，超额认购倍数为137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3月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06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再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预计2010年公司继续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股票将暂停上市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发布了《2010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2011年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再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之后的公告中均提示了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0年度亏损20000万元至23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2010年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11年3月18日（内容详见2011年2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359-2825490、2825474

传真：0359-2800199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0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事后审核，该预案第二页特别提示第四条中募集资金净额数据存在笔误，现做如下更正：

原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8,2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更正为：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8,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修正后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1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更正，并因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1-00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2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熊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熊芳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熊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衷心感谢熊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1-0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2月15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了回购专用帐户，并履行债权人公告等相关程序，2011年2月19日公司公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受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限价的原因，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为0股，支付回购总金额为0元。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2年2月14日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1-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2月23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乌头地税函〔2011〕3号《关于转发《关于同意减征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通知》，同意本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度、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公司可以享受国产设备投资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对2008-2010年当期所得税费用无影响。

在未获取税务机关上述批复前，公司编制2010年年报时，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5%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6,544.30万元；现根据目前税率变动情况，公司预计2011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可执行15%，故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5%重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1,458万元，减少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1,458万元。

由于税率调整，导致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发生变化，请投资者详见公司2011年3月22日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16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关于中航三鑫凤阳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类型：投资合同

2、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计划自2011年6月起开工至2015年项目竣工验收为止，项目工程分三期建设。

4、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市场原因调整项目工程进度的风险；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项目概况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与凤阳县政府签订了《中航三鑫（凤阳）特玻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中航三鑫（凤阳）特玻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公司拟在安徽凤阳硅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中航三鑫（凤阳）特玻生产基地，该项目工程分三期建设，预计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项目计划自2011年6月起开工至2015年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二）合同当事人

甲方：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航三鑫（凤阳）特玻生产基地

2、生产基地公司名称：中航三鑫（凤阳）特玻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3、建设地点：安徽凤阳硅工业园区。

4、投资项目及规模：投资总额预计35亿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工艺形式	产品
1	400t/d电子薄玻璃生产线	1条	全氧燃烧浮法工艺	1.5~3mm
2	1200t/d可镀膜玻璃生产线	1条	全氧燃烧浮法工艺	4~15mm
3	250t/d超薄玻璃生产线	1条	全氧燃烧浮法工艺	0.3~1.5mm
4	900t/d高档汽车着色玻璃生产线	1条	全氧燃烧浮法工艺	2~25mm
5	700t/d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	1条	在线节能LOW-E镀膜工艺	4~12mm
6	700t/d超白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线	1条	在线TCO太阳能镀膜工艺	2~12mm
7	800万m2/a玻璃深加工生产线	2条	离线LoW-E镀膜工艺	4~12mm
8	30万t/a低铁硅砂生产线	4条	水力磁浮选工艺	0.1~0.5mm
9	晶硅太阳能电池用陶瓷坩埚生产线	2条	注凝成形工艺	年产10万只

以上项目将根据与政府商谈进度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计划投资11亿元建设6条生产线；二期工程计划投资13亿元建设6条生产线；三期工程计划投资11亿元建设2条生产线。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建设内容及时作适当调整。

5、资金来源：自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型正逐步深入，产业布局向长三角地区扩展，该合同的签订意味着公司将加大对长三角地区的投资建设强度，使公司产品更接近下游产业圈。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该项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下午14:0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3日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人12名，分别是：高利民、股东宋祖英、黄立新、葛骏敏、吕佩芬、王国松、姚桂松，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吴玲芳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高王伟、黄卫书、张悦翔因出差分别授权委托股东高利民、葛骏敏、黄立新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挪威中央银行授权委托股东吕佩芬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上述股东代表股份总数168,42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的67.3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张新觉、吴玲芳、施莉莎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胡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1）选举葛骏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张新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1）选举吴玲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施莉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8,429,1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08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为做强做优高速公路主业和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现有投资的昌奉高速公路、奉铜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和昌樟高速改扩建等投资总额达170多亿元。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充分保障项目建设，公司坚持"多措并举、择优选择"的原则制定2011年债务融资方案。经研究，公司拟采用以下几种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1）项目（银团）贷款：经与金融机构协商，拟采用信用或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担保方式，开展昌奉高速项目贷款和奉铜高速、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银团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110亿元及有关贷款事宜。

（2）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择机择优选择申请发行单只不超过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3）保险资金债务投资计划：根据保险资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选择采用企业担保或收费权质押方式设置单只不超过30亿元保险资金债权计划，募集资金用于高速公路建设。

（4）其他结构性融资工具。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融资灵活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债务融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优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保险资金、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及其他结构性融资工具等。

（2）融资额度：融资总额不超过80亿元，且每种融资品种的融资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融资的该类融资品种的限额。

（3）融资用途：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及改扩建等资本项目开支、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4）融资具体事项：融资的种类、融资的额度、融资的期限、融资的利率、融资的用途、还款方式、担保事项等事项。

（5）决议有效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环境择机选择一种或多种债务融资工具的组合，制定具体的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单位审批备案。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1年3月16日上午10:30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年3月16日上午10:30

（2）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在2011年3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宜：

①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于2011年3月15日15:00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事宜。（用信函联系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③联系地址：江西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30025

联系电话：0791-6527021　　传真：0791-65270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1年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0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南铜业"）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中市协注[2011]CP21号文注册并备案。发行规模为10亿元，主承销商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面值）：共计人民币10亿元。

三、待偿还余额限制：发行人待偿还融资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366天。

五、担保：本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六、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

七、单位面值：100元。

八、票面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九、发行价格：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

十、起息日：2011年3月10日

十一、到期日：2012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十二、到期兑付金额：按面值及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兑付。

十三、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四、簿记建档时间：2011年3月8日

十五、缴款日：2011年3月10日

十六、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的短期信用级别为A-1，发行企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

十七、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十八、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十、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兑付。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二、适用法律：本期发行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公告仅对发行云南铜业2011年度第一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